

經典的智慧(三)

孔氏不喪出母論

周何·前師大文學院院長

子上之母死而不喪，門人問諸子思曰：「昔者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「子之不使白也喪之，何也？」子思曰：「昔者吾先君子無所失道，道隆則從而隆，道污則從而污；伋則安能，爲伋也妻者，是爲白也母，不爲伋也妻者，是不爲白也母。」故孔氏之不喪出母，自子思始也。（《禮記·檀弓上》）

子思之子名白，字子上，他的母親死了，而孔家卻沒有爲她辦理喪事。子思的學生覺得很奇怪，就問子思說：「從前您的先大人有沒有爲他的出母辦理喪事？」子思說：「有的。」學生再問：「既然如此，您爲甚麼不讓您的兒子爲他母親辦喪事呢？」子思說：「從前我

父親所做沒有任何地方不合道理，按道理應該重的就加重，應該減輕的便減輕，我哪裡能做到那樣，我認爲她還可以是我的妻，她才是白的母親；她要不再可能是我的妻，那就不是白的母親，所以我不讓白爲她辦喪事。」所以孔家不爲出母辦喪事，是從子思開始的。

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，這是《檀弓》的作者說的，其實這句話是有問題的。首先就《檀弓》這段文字來說，只能說是子上不喪出母而不是子思不喪出母，其實子思不喪嫁母是指另一段文字。其次出母與嫁母不同，已經離異的母親，最後死在娘家者謂之出母，既已離婚之後又再改嫁者或父死之後又改嫁者謂之嫁母。子思之母是嫁母而非出母：

子思之母死於衛，赴於子思，子思哭於

廟。門人至曰：「庶氏之母死，何爲哭於孔氏之廟？」子思曰：「吾過矣！吾過矣！」遂哭於他室。（〈檀弓下〉）

子思的母親死在衛國，有人赴告於子思，子思跑到家廟裡去哭，子思的學生來了，就說：「我們只聽說是姓庶人家的母親死了，您爲甚麼哭於孔家的廟中？」子思說：「是我錯了！是我錯了！」於是就到別的屋裡去哭。

鄭玄注云：「嫁母也，姓庶氏。」又云：「嫁母與廟絕族。」母親改嫁別姓，就成爲別姓之母，而不再是初嫁人家的姓氏了，此之謂與廟絕族。子思之母死的事，還有一段記載：

子思之母死於衛，柳若謂子思曰：「子、聖人之後也，四方於子乎觀禮，子蓋慎諸？」子思曰：「吾何慎哉？吾聞之，有其禮，無其財，君子弗行也；有其禮，有其財，無其時，君子弗行也，吾何慎哉？」（〈檀弓下〉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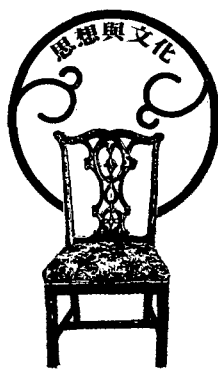
子思的母親死在衛國，柳若對子思說：「您是聖人的後人，四方之人都在看你如何行禮

，您爲甚麼不特別小心些？」子思說：「我有甚麼地方須要小心謹慎的？我聽說過，即使有這種禮，但錢財不夠，君子也可以不必行此禮。又即使有這種禮，也有足夠的錢財，但不是適當的時機，君子也可以不必遵行此禮，我有甚麼好小心謹慎的？」子思的意思是認爲嫁母根本就無此禮，所以無須小心謹慎。這也只是在說明子思不喪嫁母。

伯魚之母死，期而猶哭。夫子聞之曰：「誰與哭者？」門人曰鯉也。夫子曰：「嘻，其甚也！」伯魚聞之，遂除之。（〈檀弓上〉）

子思的先君子（以故的父親）名鯉字伯魚，是孔子之子，伯魚的母親死了，已經過了一週年，伯魚還在爲母親的喪事而哭泣，孔子聽到了，就說：「是誰在哭？」學生說是鯉在哭，孔子說：「啊，已經過份了！」伯魚聽了之後，就撤除喪事不再哭了。

伯魚之母，就是孔子之妻，依據上面子思學生的問話「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」，可知伯魚之母也是出母，但伯魚爲出母服喪過了一週



年以後孔子才說話，由知子女爲出母可以服喪一年。按《儀禮·喪服》篇的記載：父在爲母，服齊衰期，因爲父是一家的家長，如尚在世，必須爲他保留最重的喪等，所以父在爲母，就只好由斬衰三年降等爲齊衰一年之喪了，伯魚爲母服喪一年是合禮的，所以子思面對學生，只能說出「昔者先君子無所失道。道隆則從而隆，道汙則從而汙」這樣模糊的話。

從上面的幾段文字看來，出母與嫁母不同：離婚之後，母親一直住在娘家者謂之出母：回到娘家之後改嫁，或父死之後改嫁者，都謂之嫁母。出母雖然回到娘家去住，離異可能出於一時誤會，誤會一旦冰釋，夫妻還有破鏡重圓的可能，就像平劇中的「御碑亭」一樣，也就是前文子思所說的「爲伋也妻者，是爲白也母」的意思，還可以是子思之妻，才是白的母親。但如果改嫁了，便成爲別的姓氏人家的母親了。此之謂嫁母。就如子思之母死於衛，子思只能哭於他室，而不能哭於孔氏之廟。既然已是庶姓人家的母親死了，孔家當然不能爲她辦理喪事。所以子思不爲子思之母辦喪事，則子思之母一定也是嫁母。但子思在他學生面前，又不能說得很清楚，只好含糊糊地說：「

她不再可能是我的妻，那就不是白的母親。」

夫妻離異，妻回到娘家去住，這只是夫妻關係的暫時斷裂，將來還有復合的機會。就兒女而言，母親暫時回到娘家去住，並沒有太大的改變，母親還是母親，母子的恩情依舊，母親死亡了，兒女自當照常服喪，而且當服齊衰一年之服，伯魚所服是也。如果母親改嫁，成爲他姓人家之母，則不僅夫妻恩情斷裂，而且母子間的恩情也一併斷絕，所以子思、子上都不爲嫁母服喪。由此可知《檀弓》所載當是不喪嫁母，而不是不喪出母。

其實嫁母也並非一概不服喪，《儀禮·喪服》篇齊衰杖期章裡有「父卒、繼母嫁、從、爲之服、報」一條，報是相互爲服的意思，是說父親死亡後，那時候婦女沒有工作能力，繼母爲了生活不得已而改嫁，讓兒子一直跟著母親，由母親扶養長大後，再認姓歸宗，母親犧牲自我，而爲原來的宗族保存一線血脈，這樣偉大的情操，兒子難道不應該爲她服喪嗎？《喪服》篇中列的是繼母尚且如此，生母自也一樣，此之謂舉輕以包重。《通典》卷八十九載有「父卒爲嫁母服」一條云：

漢石渠議問父卒母嫁爲之何服？蕭太傅云：當服周，爲父後則不服。韋玄成以爲父歿則母無出義，王者不爲無義制禮，若服周則是子貶母也故不制服也。宣帝詔曰：婦人不養舅姑，不奉祭祀，下不慈子，是自絕也，故聖人不爲制服，明子無出母之義，玄成議是也。石渠禮議又問夫死妻稚子幼，與之適人後何服？韋玄成對：與出妻子同服周。

同卷又「父卒母嫁復還及庶子爲嫡母繼母改嫁服議」條云：

周制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，貴終也。……然則禮許其嫁，謂無大功之親，己稚子幼，不能自存，故攜其孤孩，與之適人，上使祖宗無曠祀之闕，下令弱嗣無窮屈之難，故曰貴終也。若偏喪之日

，志存爽貳，不遵恭姜靡他之節，而襲夏姬無厭之欲，輕忽先亡，棄己如遺，無顧我之恩，何貴終之有也？如禮之旨，則子無不從，且非禮而嫁，則義之所黜，何服之有哉？

爲顧念孤弱，攜子改嫁，〈儀禮·喪服〉齊衰不杖期章「繼父同居者」條下傳曰：

何以期也？傳曰：夫死，妻稚子幼，子無大功之親，與之適人，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，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，歲時使之祀焉，妻不敢與焉，若是則繼父之道也。

此子爲養育之恩爲其繼父尙且有服，其母亦爲養育孤弱而改嫁者，理當有服。是以爲嫁母亦非全無服也；由見古禮順情而制，非一成不變者也。